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主席)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
洪晶娟女士
鄧榮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劉量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劉量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謝光燦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7至64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63,2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7,560,000港元增加約5,690,000港元或9.89%。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約58,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290,000港元）及來自放貸業務（「放貸」）約4,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8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1,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2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7.41%（二零一八年：21.57%）。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到港訪客及香港展覽的買家均減少，消費者情緒較弱及香港持續的社會事件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9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約11,880,000港元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開支，而上一個期間則為約7,180,000港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0,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50,000港元或38.6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開支，而上一個期間則為約7,180,000港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5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330,000港元略增約2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 & S Creation Limited（「**H&S**」）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S**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58,260,000港元及6,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52,290,000港元及6,890,000港元）。**H&S**從事批發用之珠寶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之設計及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續）

毛利率由13.66%降至10.34%，乃由於到港訪客及香港展覽的買家減少，消費者情緒較弱及香港持續的社會事件所致。本集團將通過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成本控制積極拓展該業務，並尋求開發新的銷售渠道。H&S亦將參加香港及海外珠寶展，推廣產品設計。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偉祥已成功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約156,57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10.6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4,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80,000港元）。鑒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原因為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其他資料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tra Nice Limited、陳金鋼先生、唐紹廷先生（「唐先生」）及BC Asia Group Limited（統稱為「買方」）訂立四份獨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14,35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唐先生為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唐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與唐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

金融服務業務的業績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內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單獨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其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數年來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金融服務業務，該業務每年持續產生虧損約7,000,000港元，且所產生收益並不重大。經考慮金融服務業務之競爭近期日趨激烈，且為符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政資源規則，營運金融服務所需之財政資源較高，故董事會認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符合本公司利益。



其他資料（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5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22,714,1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567,852,500股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590,566,6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基金（「**基金**」）公平值約為22,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3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由基金管理人發出之通知信函。經基金投資經理之推薦建議並按照備忘錄之規定，基金之董事已議決強制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基金之全部參與股份（「**強制贖回**」）。強制贖回基金之結算將透過向本集團轉讓基金投資組合之方式結算。於本報告日期，強制贖回已完成。強制贖回完成後，有關組合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其他資料（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28,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總額約15,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0.9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續）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5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惟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周雅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1,386	0.74%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590,566,6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熊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10,000	10.65%
郭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7.96%
董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6.77%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590,566,6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獲得其股東之更新批准。10%一般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按當日590,566,6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予以更新。於更新後，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最高數目為59,056,660股。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1港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惟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倘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b)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列示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0.305港元	0.36港元	56,785,250	(22,714,100)	34,071,150
總計					<u>56,785,250</u>	<u>(22,714,100)</u>	<u>34,071,1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14,1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1港元），且於該期間末34,071,15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其他資料（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量源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姚道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其他資料（續）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即英文及／或中文）及接收方式（即以印刷本形式或通過本公司網頁）之意向。已選擇／被視為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及因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收取或取得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均會於要求時立即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股東有權隨時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之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或欲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寄發合理預先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亦可通過發送電郵至 chinaenven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 提交該通知。

由於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版本裝訂為一冊，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到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合訂版。

*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3,253	57,555
銷售成本		(52,241)	(45,139)
毛利		11,012	12,416
其他收入	5	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736)	(12,64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0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6)	(372)
行政開支		(9,182)	(16,593)
財務成本	8	(562)	(3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63)
除稅前虧損	9	(3,688)	(18,584)
所得稅開支	10	(1,016)	(1,2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704)	(19,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	(1,645)	(3,435)
本期間虧損		(6,349)	(23,2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於：		
換算海外業務	<u>17</u>	<u>(3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7</u>	<u>(31)</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6,332)</u>	<u>(23,25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4,704)	(19,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645)	(3,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349)	(23,220)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0.011港元)	(0.04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0.008港元)	(0.037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0.003港元)	(0.00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8	570
使用權資產	3	1,871	-
商譽	16	21,999	21,999
無形資產		-	8,192
應收貸款	17	49,581	60,920
遞延稅項資產		536	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2,660	40,3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法定按金		-	205
已付按金		412	1,031
		97,277	134,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738	4,128
應收賬款	20	4,988	92,850
貸款及應收利息	17	110,507	3,4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1	113,539	1,167
可收回所得稅		-	258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18,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4	12,527
		245,757	132,59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2	80,000	174,116
		325,757	306,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277	92,065
貸款及應付利息		5,637	5,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7,616	19,544
租賃負債	3	1,015	-
應付所得稅		2,084	1,517
		97,629	118,507
流動資產淨值			
		228,128	188,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405	322,4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	881	-
不可換股債券		10,408	10,158
		11,289	10,158
資產淨值			
		314,116	312,2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9,057	56,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5,059	255,497
權益總額			
		314,116	312,2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14	2,642,863	2,031	8,694	8,707	464	-	(2,377,324)	337,84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17,187)	-	-	-	17,187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2,414	2,642,863	2,031	(8,493)	8,707	464	-	(2,360,137)	337,8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3,220)	(23,22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	-	-	-	(3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	-	-	(23,220)	(23,25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7,184	-	7,1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371	18,112	-	-	-	-	(7,184)	-	15,299
股份發行開支	-	(15)	-	-	-	-	-	-	(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785	2,660,960	2,031	(8,493)	8,676	464	-	(2,383,357)	337,0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785	2,660,960	2,031	(8,493)	8,665	464	3,463	(2,411,593)	312,28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349)	(6,34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	-	-	-	1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	-	-	(6,349)	(6,33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72	7,291	-	-	-	-	(1,385)	-	8,178
股份發行開支	-	(12)	-	-	-	-	-	-	(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057	2,668,239	2,031	(8,493)	8,682	464	2,078	(2,417,942)	314,1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116)	9,706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		
銀行利息收入	7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已收按金	69,000	8,00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91,200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1,741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1,948	8,000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		
應付貸款的所得款項	-	400
償還應付貸款	-	(650)
償還租賃負債	(48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8,178	15,299
股份發行開支	(12)	(1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624	15,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	32,7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5,53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5	38,27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4	38,275
	12,985	38,2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年初至今為基礎，對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指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又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權益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早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手提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382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3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98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5%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898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2,516)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382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隱含的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調高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該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82	2,382
折舊支出	(511)	-
利息開支	-	56
付款	-	(542)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871	1,89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1,871	881
流動	-	1,015
	<hr/>	<hr/>
	1,871	1,8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自短期租賃確認租金開支約65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集團內銷售的轉讓定價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極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附註)：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 (「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原設備製造以及珠寶銷售及市場營銷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附註：本分類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與其他分類合併，並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不再披露該分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a)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銷售珠寶	58,266	52,283	-	-	58,266	52,283
—就互聯網銷售提供諮詢及 維護服務	-	390	-	-	-	390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	-	62	90	62	9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226	-	226	-
	58,266	52,673	288	90	58,554	52,76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4,987	4,882	-	-	4,987	4,882
	63,253	57,555	288	90	63,541	57,6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a) 收益(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	-	390	226	-	226	390
—於某個時間點	58,266	52,283	62	90	58,328	52,373
	58,266	52,673	288	90	58,554	52,7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00港元)。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而言，約2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而約129,000港元乃因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24)而減少。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於香港產生。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8,266	4,987	63,253	288	63,541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6,151	(773)	5,378	(1,645)	3,73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5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11,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679)
其他未分配收入					4,906
其他未分配開支					(7,674)
財務成本					(562)
除稅前虧損					(5,333)
所得稅開支					(1,016)
本期間虧損					(6,3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互聯網 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90	52,283	4,882	57,555	90	57,645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209)	6,890	912	7,593	(3,435)	4,1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63) (11,999)
其他未分配收入						3,618
其他未分配開支						(16,408)
財務成本						(325)
除稅前虧損						(22,019)
所得稅開支						(1,201)
本期間虧損						(23,2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香港	140,823	161,635	302,458
	140,823	161,635	302,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2,66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8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916
綜合資產總值			423,034
分類負債： —香港	18,245	148,600	166,845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a）	-	(148,600)	(148,600)
	18,245	-	18,245
不可換股債券			10,408
貸款及應付利息			5,6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4,628
綜合負債總額			108,918

附註：

- (a) 該筆貸款乃放貸分類項下本公司根據經磋商條款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的賬面值為148,6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香港	9	121,012	65,402	186,423	36,042	222,4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	—	—	53	—	53
	<u>62</u>	<u>121,012</u>	<u>65,402</u>	<u>186,476</u>	<u>36,042</u>	<u>222,51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3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74,1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9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40,947</u>
分類負債：						
—香港	36	73,422	53,780	127,238	20,210	147,448
—抵銷應付貸款	—	—	(53,600)	(53,600)	—	(53,600)
—中國	210	—	—	210	—	210
	<u>246</u>	<u>73,422</u>	<u>180</u>	<u>73,848</u>	<u>20,210</u>	<u>94,058</u>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068</u>
綜合負債總額						<u>128,66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	-	-	-	7	-
	7	-	-	-	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59	-	-	-	59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11,884	-	-	-	11,884	-
其他虧損：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3)	-	-	-	(303)
匯兌虧損淨額	-	(345)	-	-	-	(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679)	(11,999)	-	-	(17,679)	(11,999)
	(5,736)	(12,647)	-	-	(5,736)	(12,6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2,720)	–	–	–	(2,720)	–
– 貸款及應收利息	711	–	–	–	711	–
	<u>(2,009)</u>	<u>–</u>	<u>–</u>	<u>–</u>	<u>(2,009)</u>	<u>–</u>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其他借貸	256	75	–	–	256	75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50	250	–	–	250	250
租賃負債	56	–	–	–	56	–
	<u>562</u>	<u>325</u>	<u>–</u>	<u>–</u>	<u>562</u>	<u>32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	-	150	1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49	10,570	986	2,437	6,435	13,0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241	45,139	-	-	52,241	45,139
其他服務成本	-	-	-	3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1,655	17	136	132	1,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1	-	-	-	51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3	-	-	-	30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13	494	438	507	651	1,00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員工成本)	-	7,184	-	-	-	7,1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63	-	-	-	1,0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67	1,201	-	-	567	1,201
遞延稅項	449	-	-	-	449	-
期內所得稅開支	1,016	1,201	-	-	1,016	1,201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以8.25%及剩餘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訂立四份獨立的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350,000港元出售其所持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目的乃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以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最大化。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中期及上一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645)	(3,435)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59	-
	(1,586)	(3,4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中期及上一中期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62	90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26	—
總收益	288	90
收入成本	(13)	(3)
毛利	275	87
行政開支	(1,920)	(3,522)
除稅前虧損	(1,645)	(3,435)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1,645)	(3,4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5,958
應佔商譽(扣除減值)	-
無形資產(扣除減值)	8,192
	<hr/>
	14,150
出售事項之收益	59
交易成本	141
	<hr/>
總代價	14,350
	<hr/>
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扣除交易成本)	14,209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待收取總現金代價	14,209
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0)
	<hr/>
	5,329
	<hr/>

來自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	(3,64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403
	<hr/>	<hr/>
現金流量淨額	(81)	5,758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約23.53%權益，現金代價為106,000,000港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49.41%權益，而該項投資先前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本集團已保留餘下之約25.88%權益，並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的賬面值將保留投資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交易使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為數約11,884,000港元之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所得款項	106,000
減：於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當日約23.53%權益之 賬面值(見附註22)	<u>(94,116)</u>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	<u>11,884</u>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573,065,57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3,932,45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賬面值約30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9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放貸業務	20,999 1,000	20,999 <u>1,000</u>
於報告期末	21,999	<u>21,999</u>

附註：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

17.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6,574	63,074
應收利息	4,879	1,9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5)	<u>(654)</u>
	160,088	64,401
減：非即期部分	(49,581)	<u>(60,920)</u>
	110,507	<u>3,481</u>

應收貸款總結餘中包括之約106,574,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股份作抵押及約50,000,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中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574,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股份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1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0%至18%)計息。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三個月內	4,879	1,9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5,628	1,5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9,581	60,920
	160,088	64,401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逾期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8,575	64,401
三個月內	1,513	-
	160,088	64,401

- (i) 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抵押資產的價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管理層評估，有關款項預期可予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公平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釐定，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新增貸款墊款及應收利息而對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的虧損撥備約為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2,660	40,3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股本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本期間，股本投資基金被分類至第二級，且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等級之間的轉移。

就歸類至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二級之股本投資基金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資產淨值釐定。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對相關費用之調整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基金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40,339	59,044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變動	(17,679)	(15,126)
贖回股本投資基金	-	(3,579)
於期末/年末	22,660	40,339

股本投資基金於報告期末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報告期末之後，股本投資基金已完全強制贖回。強制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3,738	4,1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2,241	110,965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5,142	95,715
—金融服務業務	—	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4)	(2,874)
	4,988	92,850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3,557	32,292
4至6個月	101	40,347
6個月以上	1,330	20,211
	4,988	92,850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組合虧損模式大不相同(包括較高風險及一般風險)，故本集團客戶組合不同風險類型間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各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撥回約2,720,000港元。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會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588	28
預付款	1	211
已付按金(附註(a))	110,362	1,959
	113,951	2,198
減：非即期部分	(412)	(1,031)
	113,539	1,167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主要指就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的貿易按金約109,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租金按金約4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港元)

2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2,0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A」)，佔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約23.53%，本公司應收之代價為106,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A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張春曉先生(「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2,2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B」)，佔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約25.88%，本公司應收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賬面淨值則為80,000,000港元。按金69,000,000港元已收取，並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已收按金。出售事項B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完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美利堅合眾國	25.88%	49.41%	投資控股以及 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結算所(附註a)	-	1,495
現金客戶(附註b)	-	18,17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1,277	72,392
	1,277	92,065

附註：

-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期限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b) 應付現金客戶的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管理層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無須予以披露。
- (c)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90至180日)，基於發票日期，結餘中約1,277,000港元之賬齡已超過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約29,533,000港元之賬齡為三個月之內及約42,859,000港元之賬齡為四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8,616	4,389
合約負債(附註(a))	-	355
已收按金(附註(b))	69,000	14,800
	87,616	19,544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55
因確認資產管理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26)
因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9)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u>

(b) 該款項完全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餘下25.88%權益之已收按金，約為代價的86.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24,139	52,41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43,714	4,3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7,853	56,78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2,714	2,2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590,567	59,05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3,713,86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3,713,8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為15,299,000港元。4,371,000港元計入股本，18,11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7,184,000港元悉數計入購股權儲備借方。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2,714,1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6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2,714,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為8,178,000港元。2,272,000港元計入股本，7,29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1,385,000港元悉數計入購股權儲備借方。

於所呈列之期間／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之5%計算，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已被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被沒收重大供款。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5	9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7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25	1,709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18及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